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憲愷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9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